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4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金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4,1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金和於93年06月1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）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742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94887 元	陳金和	自民國94年 11月3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0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
002	新臺幣 129229 元		自民國94年 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2.99